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

現場審查分區時間表

一、各區審查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	日期	審查時間	審查鄉鎮	審查地點
南區	108.10.08 星期二	09:00~15:00	玉里鎮、富里鄉、 卓溪鄉	玉里鎮中城國小
中區	108.10.18 星期五	09:00~15:00	鳳林鎮、光復鄉、 萬榮鄉、瑞穗鄉、 豐濱鄉	光復鄉光復國中
北區	108.10.14 星期一	09:00~15:00	秀林鄉、吉安鄉、 壽豐鄉、豐濱鄉	花蓮市中原國小
北區	108.10.15 星期二	09:00~15:00	新城鄉、花蓮市、 豐濱鄉	花蓮市中原國小

※豐濱鄉各校請自行選擇中區或北區場次參加審查作業。

二、審查資料：

1. 請備妥表一（含證明文件）、表二、表三、表四申請資料，完成填寫及核章後，同時完成線上系統填報，再依各區時間至各審查地點進行紙本現場審查。
2. 線上系統填報截止日期為 10/15（二），請務必於期限前將申請學生資料填報完成，逾期無法補填，視同沒有申請。
3. 國中小助學金皆為 2000 元，印領清冊與網路系統請記得輸入 2000 元。
4. 請承辦人攜帶職章，以利資料修正時使用；若需修正之申請表為表三（或收款收據）時，則需由承辦人帶回重新開立並核章後，再送（寄）回審查。
5. 107 學年度起，不須檢附低收入證明，待教育部與衛服部進行資料比對，若不在系統內之學生，將通知各校請家長提供 3 個月內低收入證明正本補件。請特別留意，若系統內學生或家長身分證字號輸入錯誤，也會造成比對不符合，請務必再次確認系統資料的正確性。
6. 表三領款收據或各校收款收據之繳款人（機關名稱），請繕寫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。

三、各承辦學校若錯過該區審查時間，請另行選擇其他場次完成現場審查作業。